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453號

原告 薩摩亞商派德森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婉純

被告 凱馳清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克勞斯.普梅耶

訴訟代理人 蔡佳蓁律師

吳志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顧問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